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802-2021011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

版次：08

20210112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獎勵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財工系)同學著重基礎專業科目之學習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一、「微積分(一)」及「微積分(二)」平均成績、「機率論」及「統計學」平均成績、「線性代數(一)」及「線性代數(二)」平均成績、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」學期成績名列修課班級前三名。

二、本校財工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三、非重修專班。

四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
第三條 名額：

獎學金獲獎人以「微積分(一)」及「微積分(二)」平均成績、「機率論」及「統計學」平均成績、「線性代數(一)」及「線性代數(二)」平均成績、「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」每學期每班第一名為原則。如第一名不只一人時，獎學金以專業必修課程加權平均分數最高者獲得，其餘頒發獎狀乙只。

得斟酌實際上課情形選出非第一名者獲獎學金或從缺。學生可重複領取獎學金。

第四條 金額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第五條 審查：由財工系系務會議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經財工系系務會議討論及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